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110kV 川山（古樟）送变电工程	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境内，起点（109° 21' 7.3" E, 23° 7' 53.5" N）位于黄练镇山谢村附近，线路自南向北布设，途经樟木镇，终点（109° 27' 44.9" E, 23° 19' 10.8" N）位于东龙镇扶龙村附近。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	
	起止时间：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2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港供电局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80076308234X6	
	地址：贵港市民主路89号	电子邮箱：19766071@qq.com
	法人代表：全宏伟	联系电话：07754875402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丘燕琼	联系电话：13877551026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，4525619801120546X		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港供电局 年 月 日</p>	
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	---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；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；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；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